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新增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未发生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和平_____

陈强_____

李开忠_____

2021 年 4 月 28 日